保险合同解除声明

2022年4月2日，我公司发现，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4月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承保的一批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分别为：遵义兴君越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10台，和红花岗区顾咖摩托车配件经营部，112台，共计：122台长征五征、五星、时风等车型。车辆保险合同(详见保险合同清单)，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如实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车辆等相关信息，且提供虚假、伪造的车辆合格证、发票、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投保资料。因无法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车主取得联系，现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之规定，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依法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声明从即日起解除与该批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订立的下列保险合同(见保险合同清单)，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遵义兴君越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清单：

PDZA202252030000069834、PDZA202252030000069824、PDZA202252030000066249、PDZA202252030000066232、PDZA202252030000067548、PDZA202252030000069831、PDZA202252030000069830、PDZA202252030000067120、PDZA202252030000066248、PDZA202252030000067129。

红花岗区顾咖摩托车配件经营部保险合同清单：

PDZA202252030000071429、PDZA202252030000071449、PDZA202252030000071458、PDZA202252030000071479、PDZA202252030000071488、PDZA202252030000072539、PDZA202252030000072557、PDZA202252030000072611、PDZA202252030000072633、PDZA202252030000072724、PDZA202252030000075120、PDZA202252030000075122、PDZA202252030000075124、PDZA202252030000076556、PDZA202252030000076560、PDZA202252030000076565、PDZA202252030000076568、PDZA202252030000079972、PDZA202252030000079982、PDZA202252030000079998、PDZA202252030000080012、PDZA202252030000080027、PDZA202252030000080078、PDZA202252030000080089、PDZA202252030000080104、PDZA202252030000080120、PDZA202252030000081201、PDZA202252030000081215、PDZA202252030000081227、PDZA202252030000081244、PDZA202252030000081245、PDZA202252030000083052、PDZA202252030000083059、PDZA202252030000083071、PDZA202252030000083075、PDZA202252030000083895、PDZA202252030000083915、PDZA202252030000083927、PDZA202252030000083938、PDZA202252030000084638、PDZA202252030000084650、PDZA202252030000084651、PDZA202252030000084667、PDZA202252030000087805、PDZA202252030000087806、PDZA202252030000087816、PDZA202252030000087818、PDZA202252030000087821、PDZA202252030000089924、PDZA202252030000089949、PDZA202252030000089958、PDZA202252030000089970、PDZA202252030000089997、PDZA202252030000090013、PDZA202252030000090023、PDZA202252030000091410、PDZA202252030000091678、PDZA202252030000091679、PDZA202252030000091681、PDZA202252030000093592、PDZA202252030000093614、PDZA202252030000095314、PDZA202252030000095334、PDZA202252030000095344、PDZA202252030000095358、PDZA202252030000096490、PDZA202252030000096517、PDZA202252030000096537、PDZA202252030000096562、PDZA202252030000096565、PDZA202252030000097870、PDZA202252030000097871、PDZA202252030000097873、PDZA202252030000097875、PDZA202252030000097876、PDZA202252030000099134、PDZA202252030000099139、PDZA202252030000099167、PDZA202252030000099169、PDZA202252030000099274、PDZA202252030000100358、PDZA202252030000100368、PDZA202252030000100381、PDZA202252030000100394、PDZA202252030000100401、PDZA202252030000101018、PDZA202252030000101019、PDZA202252030000101020、PDZA202252030000101021、PDZA202252030000101023、PDZA202252030000103163、PDZA202252030000103182、PDZA202252030000103260、PDZA202252030000103276、PDZA202252030000103289、PDZA202252030000104996、PDZA202252030000105011、PDZA202252030000105017、PDZA202252030000105020、PDZA202252030000105039、PDZA202252030000107908、PDZA202252030000107914、PDZA202252030000107934、DZA202252030000107949、PDZA202252030000108019、PDZA202252030000108020、PDZA202252030000108024、PDZA202252030000108050、PDZA20225203000009004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2022年4月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4月20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现状拍卖：

1. 遵义市新舟镇老街供销社商业用房及活动板房，总建筑面积：约645.55㎡，参考价：426.4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2. 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解放路刘氏宗祠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74.52㎡，土地使用权面积：约800.41㎡，参考价：74.8万元。竞买保证金：7万元。

3. 遵义市播州区团溪镇十字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831.76㎡，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070.49㎡，参考价：278.3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4. 乌木一批（此批乌木已经桐梓县收藏家协会鉴定委员会鉴定），数量：28件，参考价：3万元。竞买保证金：0.3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及资料展示和查看时间、地点：

2022年4月8日9:00至2022年4月19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4月19日16:00前汇入拍卖人指定账户。（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18685282207 18985235531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8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由遵义保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该公司保利•未来城市B2-18-1-17-1号房的收款收据原件三张，收据号：2005764，金额：10000.00元；收据号：2005765，金额：632800.00元；收据号：2005766，金额：11516.00元；另遗失该公司开具的B2-14-1-14-3号房的收款收据原件三张，收据号：2005756，金额：10000.00元；收据号：2005757，金额：447673.00元；收据号：2005758，金额：8749.00元；B2-14-1-15-3号房的收款收据原件三张，收据号：2005760，金额：10000.00元；收据号：2005761，金额：449250.00元；收据号：2005762，金额：8749.00元；B2-14-1-13-3号房的收款收据原件四张，收据号：2005752，金额：10000.00元；收据号：2005753，金额：450829.00元；收据号：2005852，金额：1730.00元；收据号：2006634，金额：7019.00元。特声作废。

张春兴

2022年4月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邹炘仪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520409464，出生时间：2020年6月4日18时19分。特声明作废。

父亲：邹春艳

母亲：邝小杨

2022年4月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婴儿姓名：付嘉兴，性别：男，出生日期：2022年2月2日，编号：V520037196。特声明作废。

父亲：付佰俊

母亲：江登则

2022年4月8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周永睿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520637298，出生时间：2017年10月24日14时56分。特声明作废。

父亲：周伟

母亲：杨青英

2022年4月8日

公 告

为加强拖拉机源头管理，维护农机牌证管理秩序，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8〕2号）文件要求，连续3年未年检的变型拖拉机，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施行报废；变型拖拉机按照“参照低速载货汽车9年最低报废标准”予以报废的要求，截至2022年3月23日，新蒲新区共有131台拖拉机达到报废注销要求，现对131台拖拉机的登记证书、行驶证和号牌予以登报公告注销。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局

2022年4月6日

遵义市新蒲新区2022年拖拉机号牌登报注销清单

贵03-30010	贵03-32192	贵03-33255	贵10-39311	贵10-C4708	贵03-31418	贵03-32847	贵03-H3010	贵10-C1673
贵03-30206	贵03-32196	贵03-33334	贵10-39330	贵10-C4725	贵03-31421	贵03-32850	贵03-Z3002	贵10-C1674
贵03-30488	贵03-32198	贵03-33337	贵10-39808	贵10-C4796	贵03-31481	贵03-32891	贵03-Z3011	贵10-C1676
贵03-30598	贵03-32254	贵03-33439	贵10-39811	贵10-C5062	贵03-31482	贵03-32960	贵03-Z3018	贵10-C1736
贵03-30724	贵03-32270	贵03-33551	贵10-39821	贵10-C5074	贵03-31522	贵03-32962	贵03-Z3025	贵10-C1738
贵03-30779	贵03-32425	贵03-33632	贵10-39837	贵10-C5082	贵03-31574	贵03-32965	贵03-Z3200	贵10-C1739
贵03-30799	贵03-32426	贵03-33633	贵10-39841	贵10-C5248	贵03-31829	贵03-32971	贵03-Z3201	贵10-C1740
贵03-30841	贵03-32429	贵03-33650	贵10-39843	贵10-C5257	贵03-31951	贵03-32990	贵10-30821	贵10-C1744
贵03-30843	贵03-32430	贵03-33784	贵10-39862	贵10-C5805	贵03-31953	贵03-32995	贵10-39081	贵10-C1794
贵03-30845	贵03-32431	贵03-33825	贵10-39870	贵10-C5807	贵03-32000	贵03-33061	贵10-39262	贵10-C1795
贵03-30846	贵03-32560	贵03-33921	贵10-39872	贵10-C5830	贵03-32037	贵03-33088	贵10-39274	贵10-C3603
贵03-31007	贵03-32783	贵03-33991	贵10-39883	贵10-C5835	贵03-32068	贵03-33186	贵10-39301	贵10-C4614
贵03-31394	贵03-32844	贵03-34170	贵10-C1630	贵10-C5837	贵03-32126	贵03-33215	贵10-39304	贵10-C4704
贵03-31399	贵03-32845	贵03-34189	贵10-C1639	贵10-C5840	贵10-C5903	贵10-C5931	贵10-C5953	贵10-C5956
贵10-C5959	贵10-C5961	贵10-C5966	贵10-C5970	贵10-C5971				

关于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的通告

全市机动车驾驶员、人民群众：

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扎实开展全市“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及违法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发布通告如下：

一、对从事非法营运的人员及经营、驾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要立即停止非法营运和违法违规行为；继续非法营运和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网络拼车群群主或发布拼车信息的网站，要立即解散拼车群，关闭拼车信息发布功能。对公告发布后仍继续发布拼车信息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贵州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二支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非法营运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实施高压打击。凡因非法营运和违法违规被查处的，一律上限处罚，并列入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考试黑名单，5年内不得报考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四、对在检查过程中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或者围堵国家机关，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希望广大市民拒乘黑车，并积极举报道路运输非法营运和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执法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车辆，共同维护我市道路旅客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举报电话：12345、12328

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二支队 遵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30日

减资公告

贵州龙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AJUAK94L）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贵州龙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湄潭县洗马供销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湄潭县洗马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湄潭县洗马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解散，现已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13765251000

洗马股金服务社清算组

2022年4月1日

湄潭县永兴供销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湄潭县永兴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湄潭县永兴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解散，现已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军

联系电话：13985659694

永兴股金服务社清算组

2022年4月1日

湄潭县兴隆供销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湄潭县兴隆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湄潭县兴隆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解散，现已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安永

联系电话：18985637666

兴隆股金服务社清算组

2022年4月1日

湄潭县义泉供销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湄潭县义泉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湄潭县义泉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解散，现已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骆伟

联系电话：17585991888

义泉股金服务社清算组

2022年4月1日

湄潭县鱼泉供销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湄潭县鱼泉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湄潭县鱼泉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解散，现已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饶国红

联系电话：13511829877

鱼泉股金服务社清算组

2022年4月1日

湄潭县抄乐供销专业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清算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湄潭县抄乐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章程》，经股东会决议，湄潭县抄乐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服务社于2022年3月31日正式解散，现已进入清算阶段。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报债权并办理债权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彭忠

联系电话：18788606565

抄乐股金服务社清算组

2022年4月1日

致歉信

本人兰远强，由于法律知识浅淡，违反了保护渔业资源的法律规定，在平海河段和军河河里捕鱼，其行为破坏了自然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对此我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我诚恳地向社会公众道歉。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特此道歉

道歉人:兰远强

2022年4月7日

减资公告

贵州桐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AJP7B677，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现减至3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卢俊

电话：18786869911

贵州桐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减资公告

贵州精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6HQQL345，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116万元人民币现减至200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饶安刚

电话：18166960158

贵州精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减资公告

贵州金城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6DL6QT35，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116万元人民币现减至558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7584774921

贵州金城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8日

保险合同解除声明

2022年4月2日，我公司发现，2022年3月3日致2022年4月1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承保的一批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为：红花岗区顾咖摩托车配件经营部的车辆保险合同(详见保险合同清单)，投保人在投保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不如实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车辆等相关信息，且提供虚假、伪造的车辆合格证、发票、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法人身份证等投保资料。因无法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车主取得联系现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之规定，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依法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声明从即日起解除与该批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订立的下列保险合同(见保险合同清单)，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合同清单：

PDZA202252030000072304 PDZA202252030000072299

PDZA20225203000007229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2022年4月7日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元和酒厂年产4000吨酱香型白酒扩建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施行）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元和酒厂

联系人：郭总

电话：13595212808

二、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方式：0851-28691216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元和酒厂年产4000吨酱香型白酒扩建技改项目

2、建设地址：仁怀市茅台镇龙台坝组

3、工程概况：

计划拟建设生产车间7栋、酒库2栋、办公用房1栋；废水收集、应急池一座1000m³，占地面积48667m²，建筑面积58000m²。本次扩建产能2000吨，外加在建项目总产能达4000吨。本项目不设置包装车间和勾兑车间，不生产成品酒。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元和酒厂

2022年3月29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刘晓露：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7号原告吴宗强与被告刘晓露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刘晓露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吴宗强欠款人民币557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450.00元，由被告刘晓露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办公楼31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范青青：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9486号原告杭伟敏诉被告范青青、张永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3民初9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范青青、张永会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杭伟敏偿还借款本金11583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5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杭伟敏其余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4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5826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范青青、张永会负担2454元，原告杭伟敏负担3372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楼4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7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 告

陈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泽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90000.00（大写：壹拾玖万）元整；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款项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松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本院松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联系科室：松林人民法庭

电话：0851-27399747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2年3月10日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新民派出所辖区居民 雷登凤（女，身份证号码：522121*******1429)在遵义市播州区尚稽镇苏山村水源组附近捡到女性弃婴一名，请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雷女士联系。联系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新民镇岩门村下老鸦组，电话：18984982215，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当地派出所依法安置。

陈应洪 雷登凤

2022年4月8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开具给贵州省桐梓县供排水有限公司的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两张，发票代码：5200211130，发票号码：01111321；发票号码：01111322。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黄艳艳

2022年4月6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由遵义兴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开具的10-8-6号房分期款专用收据一张，票号№0020091，金额：60000.00元。特声明作废。

王贤忠 宋倩莹

2022年4月6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与赤水市华融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份；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1份，合同编号：2020007441，房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街道办事处华融公馆五期18幢1单元1-5-1，建筑面积：140.70㎡。特声明作废。

曾各梅

2022年4月6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